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766號

原告 景穎噴塗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景益

訴訟代理人 許鴻闡律師

被告 春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春宏

訴訟代理人 湯大翫

證人 朱重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被告依工程監造表及工作日誌製作之表格（見卷宗第135頁），其中4/23、4/24、4/25、4/26記載之施作內容似有錯誤，是否應予更正，原告應就上開內容表示意見，及就室內牆壁刷漆及下雨導致髒污補漆之日期具狀說明，並指定民國109年2月20日下午4時1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于容